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3年8月7日103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7月9日103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
二、本會之執掌如下:

 1.擬定本系所課程開設原則。

 2.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 3.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有關學程。

 4.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由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八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另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三人，並聘請校友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由本系系學會長擔任之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部定期召開會議。

六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七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